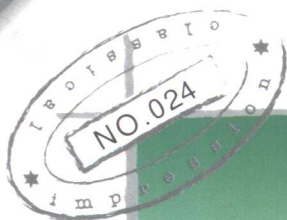


经典印象
CLASSICAL IMPRESSION



爱伦·坡小说

HONGSIMODE

MIANJU

红死魔的面具

●陈良廷 等译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

Zhejiang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爱伦·坡小说

HONGSIMODE
MIANJU

红死魔的 面具

◎陈良廷 等译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:刘微亮

封面设计:夏季风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死魔的面具/[美]爱伦·坡(Poe, E. A.)著;陈良廷等译. —杭州:浙江文艺出版社, 2001. 12

(经典印象译丛)

ISBN 7-5339-1536-4

I. 红... II. ①爱... ②陈... III. 短篇小说-作品集-美国-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82979 号

红死魔的面具

[美] 爱伦·坡 著

陈良廷 等译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(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)

杭州市长命印刷厂印刷

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40 1/32 印张 6.625 插页 2 字数 160000

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—5339—1536—4/I·1370 定价:12.00 元

编辑手记

坡的生平与创作一向备受争议。比如说在他的那个时代,诗人惠特曼就认为,坡的作品“每一页背后似乎都隐隐现出恶魔般的阴影”;这种作品甚至会引起人“奇特的嫌恶与反应”。因此,有人认为,《黑猫》的作者尽管有着出众的才智,但无疑是一个病态的作家。

人性的疾病,当然是可以用作心理学家诊断的材料。——这方面,坡是一个典型的病例。他过着悲惨的生活,似乎长期处在与健康的人性相对立的道路上。这些在他的作品中全都有所反映,但却不是我们用来指责作家的理由。

只要对坡的生平和创作稍加了解,就不难认识到,诗人对于生命的需求恐怕是深奥的。他的短暂的一生,颠沛流离,劳心伤神,就像中世纪那些神秘的炼金术士,屈从于生命脆弱的幻觉所具有的魔力,而且未尝有过丝毫的懈怠。因为他知道,要是诗人丢失了幻觉,那么这个世纪必定显得更加恐怖。就像《鄂榭府崩溃记》中那座古宅,轰然倒塌,化为尘土。

如此说来,两百年前他乘坐气球的那次莽撞的空中旅行,或许跟他有争议的写作一样,都是在响应着那种魔力的召唤吧。

目 录

黑猫 / 1
一桶白葡萄酒 / 10
莱吉亚 / 18
鄂榭府崩溃记 / 32
威廉·威尔逊 / 51
红死魔的面具 / 70
毛格街血案 / 76
玛丽·罗热疑案 / 108
窃信案 / 151
金甲虫 / 169
编后记 / 203

黑 猫

我要开讲的这个故事极其荒唐，而又极其平凡，我并不企求各位相信，就连我的心里都不信这些亲身经历的事，若是指望人家相信，岂不是发疯了吗？但是我眼下并没有发疯，而且确实不是在做梦。不过明天我就死到临头了，我要趁今天把这事说出来好让灵魂安生。我迫切打算把这些纯粹的家常琐事一五一十，简洁明了，不加评语地公之于世。由于这些事的缘故，我饱尝惊慌，受尽折磨，终于毁了一生。但是我不想详细解释。这些事对我来说，只有恐怖；可对大多数人来说，这无非是奇谈，没有什么可怕。也许，后世一些有识之士会把我这种无稽之谈看做寻常小事。某些有识之士头脑比我更加冷静，更加条理分明，不像我这样遇事慌张。我这样诚惶诚恐，细细叙说的事情，在他们看来一定是一串有其因必有其果的普通事罢了。

我从小就心地善良温顺出名。我心肠软得出奇，一时竟成为小朋友的笑柄。我特别喜欢动物，父母就百般纵容，给了我各种各样玩赏的小动物。我大半时间都泡在同这些小动物嬉玩上面，每当我喂食和抚弄它们的时候，就感到无比高兴。我长大了，这个癖性也随之而发展，一直到我成人，这点还是我的主要乐趣。有人疼爱忠实伶俐的狗，对于他们来说，根本就用不着多费口舌来说明个中乐趣其味无穷了吧。你若经常尝到人类那种寡情薄义的滋味，那么对于兽类那种自我牺牲的无私之爱，准会感到镂骨铭心。

我很早就结了婚，幸喜妻子跟我意气相投，她看到我偏爱饲养

家畜，只要有机会物色到中意的玩物总不放过。我们养了小鸟、金鱼、良种狗、小兔子，一只小猴和一只猫。

这只猫个头特大，非常好看，浑身乌黑，而且伶俐绝顶。我妻子生来就好迷信，她一说到这猫的灵性，往往就要扯上古老传说，认为凡是黑猫都是巫婆变化的。我倒不是说我妻子对这点极为认真，我这里提到此事只是顺便想到而已。

这猫名叫普路托^①，原是我心爱的东西和玩伴。我亲自喂养它，我在屋里走到哪儿，它跟到哪儿。连我上街去，它都要跟，想尽法子也赶它不掉。

我和猫的交情就这样维持了好几年。在这几年工夫中，说来不好意思，由于我喝酒上了瘾，脾气习性都彻底变坏了。我一天比一天喜怒无常，动不动就使性子，不顾人家受得了受不了。我竟任性恶言秽语地辱骂起妻子来了。最后，还对她拳打脚踢。我饲养的那些小动物当然也感到我脾气的变坏。我不仅不照顾它们，反而虐待它们。那些兔子，那只小猴，甚至那只狗，出于亲热，或是碰巧跑到我跟前来，我总是肆无忌惮地糟蹋它们。只有对待普路托，我还有所怜惜，未忍下手。不料我的病情日益严重——你想世上哪有比酗酒更厉害的病啊——这时普路托老了，脾气也倔了，于是我索性把普路托也当做出气筒了。

有一天晚上，我在城里一个常去的酒寮喝得酩酊大醉而归，我以为这猫躲着我，就一把抓住它，它看见我凶相毕露吓坏了，不由在我手上轻轻咬了一口，留下牙印。我顿时像恶魔附身，怒不可遏。我一时忘乎所以。原来那个善良的灵魂一下子飞出了我的躯壳，酒性大发，变得赛过凶神恶煞，浑身不知哪来一股狠劲。我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，打开刀子，攥住那可怜畜生的喉咙，居心不良地把它眼珠剜了出来！写到这一幕该死的暴行，我不禁面红耳赤，不寒而栗。

① 普路托原是希腊神话中冥王的名字。

睡了一夜，宿醉方醒。到第二天一早起来，神智恢复了，对自己犯下这个罪孽才悔惧莫及。但这至多不过是一种淡薄而模糊的感觉而已。我的灵魂还是毫无触动。我狂饮滥喝起来了，一旦沉湎醉乡，对自己所作所为早已统统忘光。

这时那猫伤势渐渐好转，眼珠剜掉的那只眼窠果真十分可怕，看来它再也不感到痛了。它照常在屋里走动，只是一见我走近，就不出所料地吓得拼命逃走。我毕竟天良未泯，因此最初看见过去如此热爱我的畜生竟这样嫌恶我，不免感到伤心。但是这股伤心之感一下子就变为恼怒了。到后来，那股邪念又上升了，终于害得我一发不可收拾。关于这种邪念，哲学上并没有重视。不过我深信不疑，这种邪念是人心本能的一股冲动，是一种微乎其微的原始功能，或者说情绪，人类性格就由它来决定。谁没有在意无意中多次干下坏事或蠢事呢？而且这样干时无缘无故，心里明知干不得而偏要干。哪怕我们明知这样干犯法，我们不是还会无视自己看到的后果，有股拼命想去以身试法的邪念吗？唉，就是这股邪念终于断送了我的一生。正是出于内心这股深奥难测的渴望，渴望自我烦恼，违背本性，为作恶而作恶，我竟然对那只无辜的畜生继续下起毒手来，最后害它送了命。有一天早晨，我心狠手辣，用根套索勒住猫脖子，把它吊在树枝上，眼泪汪汪，心里痛悔不已，就此把猫吊死了。我出此下策，就因为我知道这猫爱过我，就因为我记得这猫没冒犯过我，就因为我记得这样干是在犯罪——犯了该下地狱的大罪，罪大之极，足以害得我那永生的灵魂永世不得超生，如有此可能，就连慈悲为怀、可敬可畏的上帝都无法赦免我的罪过。

就在我干下这个伤天害理的勾当的当天晚上，我在睡梦里忽听得喊叫失火，马上惊醒。床上的帐子已经着了火。整幢屋子都烧着了。我们夫妇和一个佣人好不容易才在这场火灾中逃出性命。这场火灾烧得真彻底。我的一切财物统统化为乌有，从此以后，我就索性万念俱灰了。

我倒也不至于那么懦弱，会在自己所犯罪孽和这场火灾之间去找因果关系。不过我要把事实的来龙去脉详细说一说，但愿别把任何环节落下。失火的第二天，我去凭吊这堆废墟。墙壁都倒塌了，只有一道还没塌下来。一看原来是一堵隔墙，厚倒不大厚，正巧在屋子中间，我的床头就靠近这堵墙。墙上的灰泥大大挡住了火势，我把这件事看成是新近粉刷的缘故。墙跟前密密麻麻聚集了一堆人，看来有不少人非常仔细和专心地在查看这堵墙。只听得大家连声喊着“奇哉怪也”，以及诸如此类的话，我不由感到好奇，就走近去一看，但见白壁上赫然有个浅浮雕，原来是只偌大的猫。这猫刻得惟妙惟肖，一丝不差。猫脖子还有一根绞索。

我一看到这个怪物，简直以为自己活见鬼了，不由惊恐万分。但是转念一想终于放了心。我记得，这猫明明吊在宅边花园里。火警一起，花园里就挤满了人，准是哪一个把猫从树上放下来，从开着的窗口扔进我的卧室。他这样做可能是打算唤醒我。另外几堵墙倒下来，正巧把我残害而送命的猫压在新刷的泥灰壁上；壁间的石灰加上烈火和尸骸发出的氨气，三者起了某种作用，墙上才会出现我刚看到的浮雕像。

对于刚才细细道来的这一令人惊心动魄的事实，即使良心上不能自圆其说，于理说来倒也稀松平常，但是在我心灵中，总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。有好几个月我摆脱不了那猫幻象的纠缠。这时节，我心里又滋生一股说是悔恨又不是悔恨的模糊情绪。我甚至后悔害死这猫，因此就在经常出入的下等场所中，到处物色一只外貌多少相似的黑猫来做填补。

有一天晚上，我醉醺醺地坐在一个下等酒寮里，忽然间我注意到一只盛放金酒或朗姆酒的大酒桶，这是屋里的一件主要家什，桶上有个黑糊糊的东西。我刚才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大酒桶好一会儿，奇怪的是竟然没有及早看出上面那东西。我走近它，用手摸摸。原来是只黑猫，长得偌大，个头跟普路托完全一样，除了一处之外，

其他处处都极相像。普路托全身没有一根白毛；而这只猫几乎整个胸前都长满白斑，只是模糊不清而已。

我刚摸着它，它就立即跳了起来，咕噜咕噜直叫，身子在我手上一味蹭着，表示承蒙我注意而很高兴。这猫正是我梦寐以求的。我当场向店东商洽要求买下，谁知店东一点都不晓得这猫的来历，而且也从没见过，所以也没开价。

我继续捋着这猫，正准备动身回家，这猫却流露出要跟我走的样子。我就让它跟着，一面走一面常常偻下身子去摸摸它。这猫一到我家马上很乖，一下子就博得我妻子的欢心。

至于我嘛，不久就对这猫厌恶起来了。这正出乎我的意料，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，也不知道什么道理。它对我的眷恋如此明显，我见了反而又讨厌又生气。渐渐的，这些情绪竟变为深恶痛绝了。我尽量避开这猫，正因心里感到羞愧，再加回想起早先犯下的残暴行为，我才不敢动手欺凌它。我有好几个星期一直没有去打它，也没粗暴虐待它。但是久而久之，我就渐渐对这猫产生说不出的厌恶了，一见到它那副丑相，我就像躲避瘟疫一样，悄悄溜之大吉。

不消说，使我更加痛恨这畜生的原因，就是我把它带回家的第二天早晨，看到它竟同普路托一个样儿，眼珠也被剜掉一个。可是，我妻子见此情形，反而格外喜欢它了。我在上面已经说过，我妻子是个富有同情心的人。我原先身上也具有这种出色的美德，它曾使我感到无比纯正的乐趣。

尽管我对这猫这般嫌恶，它对我却反而越来越亲热。它跟我寸步不离，这股拧劲儿读者确实难以理解。只要我一坐下，它就会蹲在我椅子脚边，或是跳到我膝上，在我身上到处撒娇，实在讨厌。我一站起来走路，它就缠在我脚边，差点把我绊倒；再不，就用又长又尖的爪子钩住我衣服，顺势爬上我胸口。虽然我恨不得一拳把它揍死，可是这时候，我还是不敢动手，一则是因为我想起自己早先犯的罪过，而主要的原因还是——索性让我明说吧——我对这畜生害怕极

了。

这层害怕倒不是生怕皮肉受苦，可是要想说个清楚倒也为难。我简直羞于承认——唉，即使如今身在死牢，我也简直羞于承认，这猫引起我的恐惧竟由于可以想象到的纯粹幻觉而更加厉害了。我妻子不止一次要我留神看这片白毛的斑记，我上面提到过，这只怪猫跟我杀掉的那只猫，惟一明显的不同地方就是这片斑记。想必各位还记得，我说过这斑记大虽大，原来倒是很模糊的；可是逐渐逐渐的，不知不觉中竟明显了，终于现出一个一清二楚的轮廓来了。好久以来我的理智一直不肯承认，竭力把这当成幻觉。这时那斑记竟成了一样东西，我一提起这东西的名称就不由浑身发毛。正因如此，我对这怪物特别厌恶和惧怕，要是我有胆量的话，早把它干掉了。我说呀，原来这件东西是个吓人的幻象，是个恐怖东西的幻象——一个绞刑台！哎呀，这是多么可悲，多么可怕的刑具啊！这是恐怖的刑具，正法的刑具！这是叫人受罪的刑具，送人死命的刑具呀！

这时我真落到要多倒霉有多倒霉的地步了。我行若无事地杀害了一只没有理性的畜生。它的同类，一只没有理性的畜生竟对我——一个按照上帝形象创造出来的人，带来那么多不堪忍受的灾祸！哎呀！无论白天，还是黑夜，我再也不得安宁了！在白天里，这畜生片刻都不让我单独太太平平的；到了黑夜，我时时刻刻都从说不出有多可怕的噩梦中惊醒，一看总见这东西在我脸上喷着热气，我心头永远压着这东西的千钧棒，丝毫也摆脱不了这一个具体的梦魇！

我身受这般痛苦的煎熬，心里仅剩的一点善性也丧失了。邪念竟成了我惟一的内心活动，转来转去都是极为卑鄙龌龊的邪恶念头。我脾气向来就喜怒无常，如今发展到痛恨一切事，痛恨一切人了。我盲目放任自己，往往动不动就突然发火，管也管不住。哎呀！经常遭殃、逆来顺受的就数我那毫无怨言的妻子了。

由于家里穷，我们只好住在一幢老房子里。有一天，为了点家务

事，她陪着我到这幢老房子的地窖里去。这猫也跟着我走下那陡峭的阶梯，差点儿害得我摔了个倒栽葱，气得我直发疯。我抡起斧头，盛怒中忘了自己对这猫还怀有幼稚的恐惧，对准这猫一斧砍下去，要是当时真按我心意砍下去，不消说，这猫就当场完蛋了。谁知，我妻子伸出手来一把攥住我。我正在火头上，给她这一拦，格外暴跳如雷，趁势挣脱胳膊，对准她脑壳就砍了一斧。可怜她哼也没哼一声就当场送了命。

干完了这件伤天害理的杀人勾当，我就索性细细盘算藏匿尸首的事了。我知道无论白天，还是黑夜，要把尸首搬出去，难免要给左邻右舍撞见，我心里想起了不少计划。一会儿我想把尸首剁成小块烧掉，来个毁尸灭迹。一会儿我又决定在地窖里挖个墓穴埋了。一会儿我又打算把尸首投到院子中的井里去。还打算把尸首当做货物装箱，按照常规，雇个脚夫把它搬出去。末了，我忽然想出一条自忖万全的良策。我打定主意把尸首砌进地窖的墙里，据传说，中世纪的僧侣就是这样把殉道者砌进墙里去的。

这个地窖派这个用处真是再合适也没有了。墙壁结构很松，新近刚用粗灰泥全部刷新过，因为地窖里潮湿，灰泥至今还没有干燥。而且有堵墙因为有个假壁炉而突出一块，已经填没了，做得跟地窖别的一部分一模一样。我可以不费什么手脚地把这地方的墙砖挖开，将尸首塞进去，再照旧把墙完全砌上，这样包管什么人都看不出破绽来。

这个主意果然不错。我用了一根铁撬，一下子就撬掉砖墙，再仔仔细细把尸首贴着里边的夹墙放好，让它撑着不掉下来，然后没费半点事就把墙照原样砌上。我弄来了石灰、黄沙和乱发，做好一切准备，我就配调了一种跟旧灰泥分别不出的新灰泥，小心翼翼地把它涂抹在新砌的砖墙上。等我完了事，看到一切顺当才放了心。这堵墙居然一点都看不出动过土的痕迹来。地上落下的垃圾也仔仔细细地收拾干净了。我得意洋洋地朝四下看看，不由暗自说，“这下子到底

没有白忙啊!”

接下来我就要寻找替我招来那么些灾害的祸根，我终于横下一条心来，要把这畜生干掉。要是我当时碰到这猫，包管它就活不了。不料我刚才大发雷霆的时候，那个鬼精灵见势不妙就溜了，眼下当着我这股火性，自然不敢露脸。这只讨厌的畜生终于不在了。我心头压着的这块大石头也终于放下了，这股深深的乐劲儿实在无法形容，也无法想象。到了夜里，这猫还没露脸；这样，自从这猫上我家以来，我至少终于太平平地酣睡了一夜。哎呀，尽管我心灵上压着杀人害命的重担，我还是睡着了。

过了第二天，又过了第三天，这只折磨人的猫还没来。我才重新像个自由人那样呼吸。这只鬼猫吓得从屋里逃走了，一去不回了！眼不见为净，这份乐趣就甭提有多大了！尽管我犯下滔天大罪，但心里竟没有什么不安。官府来调查过几次，我三言两语就把他们搪塞过去了。甚至还来抄过一次家，可当然查不出半点线索来。我就此认为前途安然无忧了。

到了我杀妻的第四天，不料屋里突然闯来了一帮警察，又动手严密地搜查了一番。不过，我自恃藏尸地方隐蔽，他们绝对料不到，所以一点也不感到慌张。那些警察命我陪同他们搜查。他们连一个角落也不放过。搜到第三遍第四遍，他们终于走下地窖。我泰然自若，毫不动容。平生不做亏心事，半夜敲门心不惊，我一颗心也如此平静。我在地窖里从这头走到那头。胸前抱着双臂，若无其事地走来走去。警察完全放了心，正准备要走。我心花怒放，乐不可支。为了表示得意，我恨不得开口说话，哪怕说一句也好，这样就可以叫他们更加放心地相信我无罪了。

这些人刚走上梯阶，我终于开了口。“诸位先生，承蒙你们脱了我的嫌疑，我感激不尽。谨向你们请安了，还望多多关照。诸位先生，顺便说一句，这屋子结构很牢固。”我一时头脑发昏，随心所欲地信口胡说，简直连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。“这幢屋子可以说结构好

得不得了。这几堵墙——诸位先生，想走了吗？——这几堵墙砌得很牢固。”说到这里，我一时昏了头，故作姿态，竟然拿起手里一根棒，使劲敲着竖放我爱妻遗骸的那堵砖墙。

哎哟，求主保佑，把我从恶魔虎口中拯救出来吧！我敲墙的回响余音未寂，就听得墓冢里发出一下声音！——一下哭声，开头瓮声瓮气，断断续续，像个小孩在抽泣，随即一下子变成连续不断的高声长啸，声音异常，惨绝人寰——这是一声哀号——一声悲鸣，半似恐怖，半似得意，只有堕入地狱的受罪冤魂痛苦的惨叫，和魔鬼见了冤魂遭受天罚的欢呼打成一片，才跟这声音差不离。

要说说我当时的想法未免荒唐可笑。我昏头昏脑，踉踉跄跄地走到那堵墙边。梯阶上那些警察大惊失色，吓得要命，一时呆若木鸡。过了一会儿，就见十来条粗壮的胳膊忙着拆墙。那堵墙整个倒了下来。那具尸体已经腐烂不堪，凝满血块，赫然直立在大家眼前。尸体头部上就坐着那只可怕的畜生，张开血盆大口，独眼里冒着火。它搞了鬼，诱使我杀了妻子，如今又用唤声报了警，把我送到刽子手的手里。原来我把这怪物砌进墓墙里去了！

陈良廷 译

一桶白葡萄酒

福吐纳托对我百般坑害，我都尽量忍在心头，可是一旦他胆敢侮辱我，我就发誓要报仇了。您早就摸熟我生性脾气，总不见得当我说说吓唬人。总有一天我要报仇雪耻。这个主意坚定不移，既然拿定主意不改，就没想到会出危险。我不仅要给他吃吃苦头，还要干得绝了后患。报仇的自己得到报应，这笔仇就没了清。复仇的不让冤家知道是谁害他，这笔仇也没了清。

不消说，我一言一语，一举一动都没引起福吐纳托怀疑是存心不良。还是照常对他笑脸相迎，可他没看出如今我是想到要送他命才笑呢。

福吐纳托这人在某些方面虽令人尊重，甚至令人敬畏，可就是有个弱点。他自夸是个品酒老手。意大利人没几个具有真正行家的气质。他们的热诚，多半都用来随机应变，看风使舵，好让英国和奥地利的大财主上当。谈到古画和珠宝方面，福吐纳托跟他同胞一样，夸夸其谈，不过谈到陈酒方面，倒是真正识货。这点我跟他大致相同——对意大利葡萄酒，我也算内行，只要办得到的话，就大量买进。

在热闹的狂欢节^①里，有天傍晚，正当暮色苍茫，我碰到了这位朋友。他亲热地招呼我，因为他肚里灌饱了酒。这家伙扮成小丑，身穿杂色条纹紧身衣，头戴圆尖帽，上面系着铃铛。我看见他真是高兴极了，不由想握着他的手久久不放。

① 四旬节(复活节前四十天)之前三天或六七天举行的嘉年华会。

我对他说：“老兄啊，幸会，幸会。你今天气色真是好到极点。我弄到了一大桶所谓白葡萄酒^①，可我不放心。”

“怎的？”他说，“白葡萄酒？一大桶？不见得吧！在狂欢节期间哪弄得到？”

“我不放心，”我答道，“我真笨透了，居然没跟你商量，就照白葡萄酒的价钱全付清了。我又找不到你，可又生怕错过这笔买卖。”

“白葡萄酒！”

“我不放心。”

“白葡萄酒！”

“我一定得放下这条心！”

“白葡萄酒！”

“瞧你有事，我正想去找卢克雷西^②呢。只有他才能品酒。他会告诉我——”

“卢克雷西连白葡萄酒和雪梨酒都分不清呢。”

“可有些傻瓜硬说他眼力跟你不相上下呢。”

“快，咱们走吧。”

“上哪儿？”

“上你地窖去。”

“老兄，这不行；我不愿欺你心好就麻烦你啊。我看出你有事。卢克雷西……”

“我没事，来吧。”

“老兄，这不行。有事没事倒没什么，就是冷得够呛，我看你受不了。地窖里潮得不得了。四壁都是硝。”

“咱们还是走吧。冷算不了什么。白葡萄酒！你可上当啦。说到卢克雷西，他连雪梨酒跟白葡萄酒都分不清。”

① 西班牙蒙蒂利亚生产的一种甜酒。

② 好些版本作“卢契西”。

说着福吐纳托就架住我胳膊；我戴上黑绸面具，把短披风紧紧裹住身子，就由他催着上我公馆去了。

家里听差一个也不见，都乘机溜出去过节了。我对他们说过我要到第二天早晨才回家，还跟他们讲明，不准出门。我心里有数，这么一吩咐，包管我刚转身，马上就一个个都跑光了。

我从烛台上拿了两个火把，一个给福吐纳托，领他穿过几套房间，走进拱廊，通往地窖，走下长长一座回旋楼梯，请他一路跟着，随加小心。我们终于到了楼梯脚下，一起站在蒙特里梭府墓窖的湿地上。

我朋友的脚步摇摇晃晃，跨一步，帽上铃铛就丁零当啷响。

“那桶酒呢？”他说。

“在前面，”我说，“可得留神墙上雪白的蛛网在发光。”

他朝我回过身来，两只醉意蒙眬的眼睛水汪汪地盯着我。

“硝？”他终于问道。

“硝，”我答道，“你害上那种咳嗽有多久啦？”

“呃嘿！呃嘿！呃嘿！……呃嘿！呃嘿！呃嘿……呃嘿！呃嘿！呃嘿！……呃嘿！呃嘿！呃嘿！呃嘿！……呃嘿！呃嘿！呃嘿！”

我那可怜的朋友老半天答不上口。

“没什么，”最后他说。

“喂，”我毅然答道，“咱们回去吧，你的身体要紧。你有权有势，人人敬慕，又得人心；你像我从前一样幸福。要有个三长两短，那真是非同小可。我倒无所谓。咱们回去吧；你害病，我可担待不起。再说，还有卢克雷西……”

“别说啦，”他说，“咳嗽可算不了什么，咳不死。我不会咳死。”

“对……对，”我答，“说真的，我可不是存心吓唬你……可总得好好预防才是。喝一口美道克酒去去潮气吧。”

说着我就从泥地上的一长溜酒瓶里，拿起一瓶酒，砸了瓶颈。

“喝吧，”我把酒递给他。